

专家津贴管理发放指南

服务单位	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在川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管理期内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事项子类型	申请审核类
咨询电话	028-86626452	监督投诉电话	028-86748841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可通过 EMS 邮寄纸质文件；网上申报系统正在建设中）		
办事者到办事大厅现场次数	1 次		
服务内容	专家津贴管理发放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表 1、2 需当月，表 3、4、5 核查规定期限）		
办理地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办理时限	按照《国务院特殊津贴拨付和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财政划拨的各类专家津贴拨付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人社部、省财政津贴下拨时间发放津贴		
申请条件	变更享受津贴专家信息或享受津贴专家发生变动。		
申请材料	1. 关于四川省享受津贴专家变动的说明； 2. 关于变更四川省享受津贴专家信息的说明； 3. 四川省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信息表； 4.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基本情况表； 5. 四川省按月享受津贴专家信息表。		
办理流程	1. 根据上年专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文件统计本年度实际享受各类专家津贴的人数，并按照相应的标准核算金额； 2. 按核算金额报厅规财处向省财政申请专项预算，并跟踪专项经费到账情况； 3. 核实专家名单，分批、分类制定拨款报告； 4. 拨款报告经中心主任审签后报送分管厅领导批示； 5. 按照拨款明细，打印拨款支票，通过银行转账（电汇）将各类津贴拨付到专家个人银行卡上； 6. 如遇个别退票，及时调查退票原因，联系相关地区和单位，上报书面情况说明后重新划拨。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设定依据	1.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高级知识分子发放特殊津贴的通知》（人专发[1990]6 号）； 2. 人事部印发《关于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行考核的意见》的通知（人专发[1993]10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中办发[2004]20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院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9号）； 6.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组办发[2001]24号）； 7.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2016〕25号）。
其他	

专家津贴管理发放流程图

